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聚光科技”、“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8 日在深圳创业板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聚光科技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聚光科技 2011 年 1-6 月规范运作等情况进行了跟踪核查，情况如下：

一、聚光科技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制度的情况

（一）聚光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1、聚光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浙江睿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洋科技”）持有公司股票 113,523,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51%，为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浙江普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渡科技”）持有公司股票 59,741,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4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之一；王健和姚纳新分别为第一大股东睿洋科技和第三大股东普渡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两人对公司拥有共同控制权，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中王健王健通过睿洋科技间接持有公司 22.96%的股份；姚纳新通过普渡科技间接持有公司 12.09%的股份。

2、其他主要关联方（持股比例 5%以上）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RICH GOAL HOLDINGS LIMITED	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14.79%

2	杭州赛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6.52%
---	--------------	-----------------

（二）聚光科技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制度的情况

聚光科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

保荐代表人通过现场实地访谈公司内审部人员和外部审计师、查阅公司财务资料和内控制度、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文件、核查公司大额资金往来、查阅核对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明细等方式进行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1 年 1-6 月，聚光科技较好地执行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形。

二、聚光科技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情况

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以避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

保荐机构现场对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和董事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相关公司制度，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聚光科技较好地执行了避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决策

权力与程序作了如下规定：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六条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的属于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除《公司章程》的规定外，公司还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与程序作了更为详尽的规定。

为了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聚光科技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侵害公司利益行为的发生，《公司章程》中作出了如下规定：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门和审计部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

保荐机构现场核查了公司财务报告、内控报告、公司大额资金往来，并对部门董事、高管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认为 2011 年 1-6 月，除实际控制人王健、姚纳新和子公司为公司提供债务担保及公司为子公司为公司提供债务担保外，聚光科技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未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44号文核准，聚光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687.75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4月11日对聚光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1）11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浣纱支行、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7家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专户账号为：356980100100376781，开户日期为2011年05月05日，截止2011年05月10日，专户余额为13,460.75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数字环保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和“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浣纱支行账号为：331066180018170062561，开户日期为2011年05月05日，截止2011年05月10日，专户余额为10,00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账号为11008507829502，开户日期为2011年05月05日，截止2011年05月10日，专户余额为15,00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和“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账号为 571904714510804，开户日期为 2011 年 05 月 05 日，截止 2011 年 05 月 10 日，专户余额为 10,000.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光纤传感安全监测系统建设项目”和“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账号为 3909 5840 7714，开户日期为 2011 年 05 月 06 日，截止 2011 年 05 月 10 日，专户余额为 20,000.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环境监测系统建设项目”和“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6、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账号为 95130155300000727，开户日期为 2011 年 05 月 05 日，截止 2011 年 05 月 10 日，专户余额为 5,227.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业过程分析系统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7、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账号为 7332410182400002978，开户日期为 2011 年 05 月 06 日，2011 年 05 月 06 日，截止 2011 年 05 月 10 日，专户余额为 10,000.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运营维护体系建设项目”和“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于专户开设期间内，上述各家银行应于每年 1 月 15 日、7 月 15 日前向浙江证监局寄送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寄送时间以邮寄或传真对账单之日为准），并配合浙江证监局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公司开展的检查工作，浙江证监局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查询募集资金专户各项情况。

2、如上述各家银行累计三次未于上述 1 述明之时限内向浙江证监局寄送专

户对账单，且经浙江证监局要求后仍不配合或未配合浙江证监局调查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注销专户。

上述募集资金账户开立情况已经聚光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情况

2011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公司共计募集资金总额90,000万元，2011年上半年投入4,488.53万元（包括募集资金前期投入置换的部分3,356.10万元），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8,300万元，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9,300万元。

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4,488.53万元，其中环境监测系统建设项目累计投入1,068.33万元，工业过程分析系统建设项目累计投入450.30万元，光纤传感安全监测系统建设项目累计投入357.34万元，数字环保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累计投入1,149.16万元，运营维护体系建设项目累计投入436.44万元，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累计投入1,026.96万元。

保荐机构现场调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并核查了募集资金账户的出入记录，查阅了公司的相关公告，访谈了公司财务和董事会工作人员，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执行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并就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重要承诺

（一）公司股票上市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控股股东睿洋科技、普渡科技，发起人股东RICH GOAL HOLDINGS LIMITED、ISLAND HONOUR LIMITED、WELL ADVANTAGE LIMITED、VISION WISE HOLDINGS LIMITED、JOY UP HOLDINGS LIMITED、MOST ACHIEVE LIMITED、GOLD DELIGHT LIMITED、ROSELAND HOLDINGS LIMITED、TRADE SINO LIMITED、凯洲科技、凯健科技、天津和光、天津和君、江苏新业科技、杭州恒赢投资、浙江瓯信创业投资、青岛泰屹投资，实际控制人王健、姚纳新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聚光科技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并获正式受理之日前6个月内新增股东杭州赛智、绍兴龙山赛伯乐、杭州灵峰赛伯乐、北京中凡华软、华软投资（北京）承诺：“自持有公司股份之日起（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2009年10月28日为基准日）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同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额的50%。”

除上述股份锁定外，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及其关联自然人王健、姚纳新、朱敏、陈斌、王广宇、陈人、彭华、田昆仑、匡志宏、李凯、姚尧土、徐郁清（YUQING XU）还承诺：“在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2011年6月30日，上述承诺人均遵守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之情形。

（二）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做出的重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健、姚纳新，

主要股东睿洋科技、普渡科技、杭州赛智、RICH GOAL出具了《非竞争承诺函》，做出了以下承诺：

“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或本人）及本公司（或本人）控股子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或本人）及本公司（或本人）控股子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或本人）及本公司（或本人）控股子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公司（或本人）及本公司（或本人）控股子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公司（或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2）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

同（一）。

（3）其他承诺

①关于技术无纠纷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王健、姚纳新及控股股东出具承诺：聚光科技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及其他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技术纠纷和潜在技术纠纷，若由于聚光科技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及其他任何第三方之间发生任何技术纠纷、并因此导致聚光科技遭受任何损失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条件地就该等损失全额向聚光科

技进行补偿。

实际控制人王健、姚纳新及控股股东出具承诺：如发行人所进行之与代理产品有关的技术开发或因此所取得的技术成果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违反与代理产品生产厂商间约定的情形，并因此需向他人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连带地向发行人补足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②关于山西聚光环保注册资本的承诺

睿洋科技、普渡科技、王健及姚纳新已于2010年9月10日出具承诺，若由于山西聚光环保注册资本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而被相关工商行政主管机关处罚，则因此导致发行人损失的，由王健和姚纳新对发行人作相应补偿。

③关于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睿洋科技、普渡科技、王健及姚纳新出具承诺，若由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未按规定给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导致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补缴或被相关政府机关处罚的，则睿洋科技、普渡科技、王健及姚纳新同意全额补偿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④关于承担税务风险的承诺

睿洋科技、普渡科技、王健及姚纳新出具承诺：若由于股份公司或其前身直接或间接权益之转让行为、利润分配行为导致睿洋科技、普渡科技、王健、姚纳新被税务主管机关要求缴纳相应之税款，睿洋科技、普渡科技、王健、姚纳新将按要求及时缴纳相应税款，并对若由于其未及时缴纳前述相应税款导致股份公司被处罚或遭受损失作出全额补偿。

⑤关于分、子公司房产租赁的承诺

睿洋科技、普渡科技、王健及姚纳新出具承诺：若股份公司子公司及分公司之租赁因存在权属争议而导致分、子公司搬离相应之租赁场所、受到相关主管机关之处罚、导致向相关方作出赔偿，则睿洋科技、普渡科技、王健、姚纳新同意就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子公司的全部损失作出全额补偿。

⑥关于盈安科技股权转让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承诺

睿洋科技、普渡科技及王健、姚纳新出具承诺：如主管税务部门要求发行人缴纳其于2007年收购北京盈安科技100%股权过程中未为北京盈安科技原股东扣

缴的个人所得税款及相应的滞纳金或罚款，其将就发行人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作出全额补偿。

2、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同（一）。

截至2011年6月30日，上述承诺人均遵守其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之情形。

六、聚光科技为他人提供担保等或有事项

保荐代表人通过查阅公司财务资料、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文件、现场核查访谈、打印公司人民银行系统贷款卡记录等方式进行了尽职调查。经核查，2011年1-6月，除公司为子公司杭州大地安科环境仪器有限公司提供债务担保外，聚光科技不存在向他人提供担保等或有事项。

七、聚光科技日常经营状况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财务资料、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文件、现场访谈相关技术和市场人员、查阅分析监测仪器仪表行业研究报告等方式对聚光科技的经营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聚光科技2011年上半年经营状况良好。

2011年上半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299,652,469.60元，比2010年同期增长23.25%；公司实现营业利润32,455,235.82元，比2010年同期增长69%；实现净利润38,965,301.40元，比2010年同期增长19.90%。业务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市场变化，进一步调整产品结构，在销售数量增加的同时，在市场方面开拓了新产品的销售渠道和新的细分市场，公司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经营业绩保持持续增长。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先卫国

庄玲峰

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